



观天执行

NEEQ: 872101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uanTianZhiXi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沈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玉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玉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观天执行、公司	指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室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EPC）	指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 EPC，国内也称 EMC）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指	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	指	提供用能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指	综合能源服务是围绕国家和政府的能源方针和政策，以实现“清洁、科学、高效、节约、经济用能”为宗旨，通过综合能源系统，为用户供应综合能源产品或提供能源应用相关的综合服务。综合能源服务，可以理解为利用智慧能源提供综合服务，是以可再生能源为优先，以电力能源为基础，集成热、冷、燃气等能源，综合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深度融合能源系统与信息通信系统，实现多种能源的相互转化和优化配置，实现节能降耗、低碳绿色。
多能互补	指	可包容多种能源资源输入，并具有多种产出功能和输运形式的“区域能源互联网”系统。它不是多种能源的简单叠加，而要在系统高度上按照不同能源品位的高低进行综合互补利用，并统筹安排好各种能量之间的配合关系与转换使用，以取得最合理能源利用效果与效益。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GuanTianZhiXing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沈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初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初虹、沈冰），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源系统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观天执行	证券代码	872101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江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904 室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高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电话	010-53948663	电子邮箱	guantianzhixing@126.com
传真	010-5394866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39004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 19 号楼 315 号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观天执行深耕于节能服务与技术推广行业，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有节能降碳需求的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驱动下，不断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自身节能技术及大数据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清洁、可再生资源，结合分布式能源、光伏发电、空气源热泵等多能互补形式，力求为客户打造一套绿色、节能、低碳、智慧化的高效能源供应系统。

公司是全国第二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核准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多项与节能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荣获清洁供热、建筑节能改造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AAAAA级）及碳中和技术服务认证，并参与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拥有高水平技术团队，凭借多年积累的节能服务经验，逐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1、服务模式

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源系统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能源系统现状量身定做整体节能改造方案，投入项目改造建设全部资金并提供精细化、智慧化的运行管理。公司始终秉持“关注科学发展、执行智慧能源”的经营宗旨，以客户的需求作为导向，真正为客户做到“省钱、省心”，客户不仅能获得节能降耗的经济效益，还可以实现绿色低碳的社会效益。

2、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采用目标客户定向开发、参与公开投标、战略合作等直接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点对点”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的客户目标群体为公共领域建筑高能耗企业，如医院、商场、办公楼等，目前主要在北京、天津、山东、陕西、浙江等地开展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模式，合作期内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系统运行参数，保障客户实时用能需求，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盈利模式

公司与有意愿进行能源系统节能改造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投入全部项目改造建设资金。项目改造完成后，能源系统整体运行优化，能耗费用降低，产生节能收益。公司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抽取部分节能收益，收回投资并取得利润，实现与客户之间的节能效益共享、合作共赢。

报告期内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首次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审并获得证书，到期后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

	复核，证书编号：2023ZJTX2314，有效期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首次获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再次通过高新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11000834，有效期三年。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924,283.36	42,894,207.70	18.72%
毛利率%	45.82%	37.5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5,101.99	7,171,615.28	68.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85,261.32	7,083,488.69	5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11%	12.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1%	12.40%	—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24	6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4,656,457.18	91,437,121.30	14.46%
负债总计	31,867,686.17	30,733,452.28	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88,771.01	60,703,669.02	19.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2.02	2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5%	33.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5%	33.61%	—
流动比率	1.45	0.86	—
利息保障倍数	11.70	11.59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12.17	3,647,794.36	-4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4.45	—
存货周转率	3.13	9.3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46%	26.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2%	23.28%	—
净利润增长率%	68.51%	89.7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80,884.56	1.03%	998,526.14	1.09%	8.25%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4,824,620.48	23.72%	11,145,471.08	12.19%	122.73%
存货	11,894,019.14	11.36%	5,726,790.29	6.26%	107.69%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23.04	1.37%	1,097,127.72	1.20%	30.82%
固定资产	61,833,337.71	59.08%	70,351,487.18	76.94%	-12.11%
在建工程	2,835,628.86	2.71%	1,169,082.63	1.28%	142.55%
使用权资产	274,259.55	0.26%	489,028.06	0.53%	-4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83.84	0.19%	102,108.20	0.11%	91.94%
短期借款	20,043,366.00	19.15%	18,013,476.25	19.70%	11.27%
合同负债	303,260.87	0.29%	536,540.92	0.59%	-43.48%
应交税费	1,510,233.14	1.44%	734,035.71	0.80%	105.74%
其他应付款	330,454.93	0.32%	457,175.71	0.50%	-2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3,030.35	3.62%	1,283,881.73	1.40%	195.43%
长期借款	4,500,000.00	4.30%	8,100,000.00	8.86%	-44.44%
递延收益	69,034.64	0.07%	144,344.96	0.16%	-52.17%
盈余公积	3,386,615.15	3.24%	2,178,104.95	2.38%	55.48%
未分配利润	30,479,536.34	29.12%	19,602,944.55	21.44%	55.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 24,824,620.48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122.73%，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且部分项目未到回款期所致。

2.存货：本期期末余额 11,894,019.14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107.69%，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用能高峰加大能源储备量所致。

3.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余额 30,479,536.34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55.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924,283.36	—	42,894,207.70	—	18.72%
营业成本	27,588,866.87	54.18%	26,781,254.59	62.44%	3.02%
毛利率%	45.82%	—	37.56%	—	—
管理费用	5,904,500.64	11.59%	4,627,040.02	10.79%	27.61%
研发费用	3,182,002.84	6.25%	2,468,329.95	5.75%	28.91%
财务费用	1,283,564.72	2.52%	763,122.31	1.78%	68.20%
其他收益	50,000.00	0.10%	31,561.96	0.07%	58.42%
营业利润	12,367,278.54	24.29%	7,984,794.20	18.62%	54.89%
营业外收入	1,411,577.26	2.77%	103,678.34	0.24%	1,261.50%
利润总额	13,778,855.80	27.06%	8,088,472.54	18.86%	70.35%
净利润	12,085,101.99	23.73%	7,171,615.28	16.72%	68.5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904,500.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新运行项目且洽谈项目增多，员工出差增多导致差旅费用增加。

2.营业利润：本期金额 12,367,278.5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89%；利润总额：本期金额 13,778,855.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35%；净利润：本期金额 12,085,101.9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5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项目运行进一步优化，利润相应提高。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924,283.36	42,894,207.70	18.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7,588,866.87	26,781,254.59	3.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合同能源管理	50,924,283.36	27,588,866.87	45.82%	18.72%	3.02%	8.2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营业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七一医院	13,714,775.41	26.93%	否
2	北京绿地京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31,496.83	26.77%	否
3	城阳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10,152,863.31	19.94%	否
4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衢州医院	7,401,412.63	14.53%	否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医院	4,075,648.65	8.00%	否
合计		48,976,196.83	96.1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461,111.41	22.52%	否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6,635,948.02	20.03%	否
3	泰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49,727.28	9.21%	否
4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559.00	8.77%	否
5	河北江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29,000.00	7.03%	否
合计		22,381,345.71	67.5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12.17	3,647,794.36	-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50.21	-18,079,453.95	9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3.54	15,374,739.31	-101.2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065,012.17 元，较上期金额降低 43.39%，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衢州医院项目运营度过首个完整年度使公司能源费用支出增多，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多。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798,550.21 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16,280,903.74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84,103.54 元，较上期金额降低 101.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的不断推进，节能服务产业迅速扩张，总产值不断增长，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不少外资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通过整合并购、跨界重组等方式跻身节能服务市场，提高了国内节能服务行业的整体实力和水平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经提出，节能服务行业景气度不断攀升，将进一步激化行业内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提高核心竞争力。定位于综合能源服务，灵活运用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方式，针对客户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慧化服务方案，深挖项目节能潜力，提升服务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因国家税收调控政策以及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是否能够通过复审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将增加主营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

	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需要专业技术、市场开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多方面的人才，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但如果出现大量人才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团队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一方面制订符合公司企业文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将加快人才引进，不断完善培养、激励和晋升的管理机制，为今后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虹、沈冰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同时初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所有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治理，规范“三会”运作方式，确保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同时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忠实履行职责。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或不能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则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在光伏、储能、空气源热泵、智慧化能源管控平台等领域发展,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时加大市场投入，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电等能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会随着政策要求、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年限较长，若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运行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调价机制，能源单价变动过大将触发调价机制，从而保障公司稳定的节能收益。另一方面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多能互补能源供给方式，及时调整运行策略，在最大范围内减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80,000,000.00	37,256,8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而发生的，是合理、必要且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1日	2019年10月22日	挂牌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自挂牌后依据规定，公司挂牌前至挂牌期间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从事可能与观天执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8月11日	-	挂牌	关于竞业禁止及技术独立的承诺	承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存在与观天执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8月11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严格控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正在履行中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董监高	2017年8月11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严格控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的制度的规定，不涉及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等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25,000	28.75%	0	8,625,000	2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5,000	23.75%	0	7,125,000	23.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75,000	71.25%	0	21,375,000	7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75,000	71.25%	0	21,375,000	71.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初虹	20,000,000	0	20,000,000	66.67%	15,000,000	5,000,000	0	0
2	沈冰	8,500,000	0	8,500,000	28.33%	6,375,000	2,125,000	0	0
3	初思佳	1,500,000	0	1,500,000	5.00%	0	1,500,000	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21,375,000	8,62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初虹、沈冰系夫妻关系；初思佳系初虹、沈冰夫妇之女。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虹先生直接持有观天执行股份 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67%，为公司控股股东。

初虹先生简历：初虹，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热力分厂任副厂长、高级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北京市丰源通达科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北京天瑞嘉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虹、沈冰夫妇合计持有观天执行 2,8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5.00%，沈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初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通过持股及任职可对公司经营决策、人员任免实时控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初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控股股东情况。

沈冰女士简历：沈冰，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职工医院（现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任主治医师；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北京五洲妇儿医院任主治医师；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北京天瑞嘉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冰	董事长	女	1974年11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8,500,000	0	8,500,000	28.33%
初虹	董事、总经理	男	1966年4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20,000,000	0	20,000,000	66.67%
初海涛	董事	男	1975年10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姚军	董事	女	1960年8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初佳承	董事	男	1995年5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刘妍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6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段学泉	监事	男	1973年3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赵东涛	监事	男	1973年10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姚玉荣	财务负责人	女	1949年10月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高佳	董 事 秘 书	女	1990年2月	2024年1月12日	2026年5月14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沈冰与初虹系夫妻关系，与姚玉荣系母女关系，与姚军系姨甥关系；姚玉荣与姚军系姐妹关系；初虹与初海涛系兄弟关系，与初佳承系叔侄关系；初海涛与初佳承系叔侄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初虹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职务调整
高佳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佳，女，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中经正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希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节能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在易科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节能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天瑞嘉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23年12月，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在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	-	2
财务人员	3	-	-	3
技术研发人员	6	-	-	6
行政人事人员	3	-	-	3
工程人员	21	1	-	22
质检人员	1	-	-	1
业务人员	1	1	-	2
员工总计	37	2	0	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	13	15
专科	5	4
专科以下	17	17
员工总计	37	3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按月支付员工薪酬，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积极保障员工休息休假权利。根据员工岗位职责、技能水平等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并针对员工工作年限、绩效考核成绩、项目盈利情况等制定奖金发放方案，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2、培训计划：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培养员工职业素养、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加强员工忠诚度为重点，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涵盖入职、岗前、技术、业务、岗位技能等多个方面，使部门的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透明、清晰、有效，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

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为有节能需求的用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使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等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独立行使经理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由

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孟宪民	姜顺朝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3.00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0 号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天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观天执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观天执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观天执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观天执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观天执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观天执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观天执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观天执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观天执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观天执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宪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顺朝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80,884.56	998,52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4,824,620.48	11,145,47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282,500.00	357,5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11,894,019.14	5,726,790.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435,223.04	1,097,127.72
流动资产合计		39,517,247.22	19,325,41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61,833,337.71	70,351,487.18
在建工程	五、7	2,835,628.86	1,169,08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274,259.55	489,028.06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195,983.84	102,10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39,209.96	72,111,706.07
资产总计		104,656,457.18	91,437,12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20,043,366.00	18,013,47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850,548.36	979,34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303,260.87	536,54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467,757.88	484,648.53
应交税费	五、14	1,510,233.14	734,035.71
其他应付款	五、15	330,454.93	457,175.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3,793,030.35	1,283,881.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98,651.53	22,489,10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17	4,500,000.00	8,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69,034.64	144,34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034.64	8,244,344.96
负债合计		31,867,686.17	30,733,45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8,922,619.52	8,922,61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3,386,615.15	2,178,10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30,479,536.34	19,602,9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88,771.01	60,703,669.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88,771.01	60,703,66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656,457.18	91,437,121.30

法定代表人：沈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荣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4	50,924,283.36	42,894,207.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50,924,283.36	42,894,20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81,167.24	34,663,471.4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27,588,866.87	26,781,25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22,232.17	23,724.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5,904,500.64	4,627,040.02
研发费用	五、27	3,182,002.84	2,468,329.95
财务费用	五、28	1,283,564.72	763,122.31
其中：利息费用		1,288,224.59	763,447.59
利息收入		10,589.12	6,595.38
加：其他收益	五、29	50,000.00	31,56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625,837.58	-277,504.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7,278.54	7,984,794.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1,411,577.26	103,678.3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8,855.80	8,088,472.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1,693,753.81	916,85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5,101.99	7,171,615.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5,101.99	7,171,615.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5,101.99	7,171,61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85,101.99	7,171,615.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5,101.99	7,171,615.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4

法定代表人：沈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荣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37,925.22	38,531,96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3,622,856.06	533,9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0,781.28	39,065,86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9,510.32	23,041,91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8,157.84	6,665,00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807.12	638,25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7,398,293.83	5,072,9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5,769.11	35,418,0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12.17	3,647,79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550.21	18,079,45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550.21	18,079,45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50.21	-18,079,45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43,366.00	32,673,476.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3,366.00	32,968,47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13,476.25	14,378,0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993.29	708,66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5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7,469.54	17,593,73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3.54	15,374,73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58.42	943,07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526.14	55,44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84.56	998,526.14

法定代表人：沈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荣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922,619.52				2,178,104.95		19,602,944.55		60,703,66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922,619.52				2,178,104.95		19,602,944.55		60,703,66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8,510.20		10,876,591.79		12,085,10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5,101.99		12,085,10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8,510.20		-1,208,51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8,510.20		-1,208,51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922,619.52			3,386,615.15		30,479,536.34		72,788,771.01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922,619.52				1,460,943.42		13,148,490.80		53,532,05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922,619.52				1,460,943.42		13,148,490.80		53,532,05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161.53		6,454,453.75		7,171,61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1,615.28		7,171,61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7,161.53		-717,161.53		
1．提取盈余公积									717,161.53		-717,161.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922,619.52				2,178,104.95		19,602,944.55		60,703,669.02

法定代表人：沈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玉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荣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由北京天瑞嘉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3,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390042；法定代表人：沈冰；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 19 号楼 315 号。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观天执行，证券代码：872101。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商，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系统节能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4、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初虹、沈冰。

5、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

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收入确认	公司将单项收入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收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

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

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工具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EPC 项目资产	年限平均法	合同剩余受益年限	0.00

注：EPC 项目资产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

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0,000.00 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

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

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改造项目的设计、投资和建设，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运营期满后节能改造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节能效益分享型：公司与用能单位约定基准能源单价下的能耗基数及节能效益分成比例，每年度以实际的能源单价为基础按照双方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当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能源费用托管型：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每年的收入总额，在服务期间内平均摊销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

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0834,

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本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产业服务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公司实施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运营的“九七一医院”及“首医大三博项目”属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95,000.00	53,942.00
银行存款	985,884.56	944,584.14
合计	1,080,884.56	998,526.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6,131,179.45	1,306,558.97	24,824,620.48	11,826,192.47	680,721.39	11,145,471.08
合计	26,131,179.45	1,306,558.97	24,824,620.48	11,826,192.47	680,721.39	11,145,471.08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131,179.45	5.00	1,306,558.97
合计	26,131,179.45	5.00	1,306,558.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欠款情况。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0,721.39	625,837.58			1,306,558.97

(4) 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七一医院	10,783,587.63	0.00	10,783,587.63	41.26	539,179.38
青岛百怡通投资有限公司	9,512,726.43	0.00	9,512,726.43	36.40	475,636.3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医院	2,886,525.29	0.00	2,886,525.29	11.05	144,326.26
北京绿地京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5,208.14	0.00	2,155,208.14	8.25	107,760.41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衢州医院	793,131.96	0.00	793,131.96	3.04	39,656.60
合计	26,131,179.45	0.00	26,131,179.45	100.00	1,306,558.97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500.00	357,500.00
合计	282,500.00	357,500.00

(1) 其他应收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账 款	282,500.00		282,500.00	357,500.00		357,500.00
合计	282,500.00		282,500.00	357,500.00		357,500.00

①坏账准备

A.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押金保证金	282,500.00		282,500.00	
合计	282,500.00		282,500.00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无

C.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无

②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③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组合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	282,500.00	100.00		357,500.00	100.00	
合计	282,500.00	100.00		357,5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其他应收款余额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天津神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1-2 年	95.57	-	非关联方
北京市海淀兴华农工商公司	押金	5,500.00	4-5 年	1.95		非关联方
金波	押金	6,800.00	5 年以上	2.41		非关联方
北京琪然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	5 年以上	0.07	-	非关联方
合计		282,500.00		100.00%	-	

⑥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⑦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94,019.14		11,894,019.14	5,726,790.29		5,726,790.29
合计	11,894,019.14		11,894,019.14	5,726,790.29		5,726,790.29

(2)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为 0.00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摊费用	125,579.95	113,296.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09,643.09	983,831.05
合 计	1,435,223.04	1,097,127.72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61,833,337.71	70,351,487.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833,337.71	70,351,487.18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EPC项目资产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	---------	------	---------	----

项目	EPC项目资产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110,166.83	202,710.43	72,116.49	95,384,993.7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77.87	34,205.68		46,683.55
(1) 购置	12,477.87	34,205.68		46,683.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5,122,644.70	236,916.11	72,116.49	95,431,677.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85,739.08	179,256.83	68,510.66	25,033,506.57
2、本期增加金额	8,549,782.75	15,050.27		8,564,833.02
(1) 计提	8,549,782.75	15,050.27		8,564,833.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335,521.83	194,307.10	68,510.66	33,598,339.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787,122.87	42,609.01	3,605.83	61,833,337.71
2、期初账面价值	70,324,427.75	23,453.60	3,605.83	70,351,487.18

7、在建工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2,835,628.86	1,169,082.63
合计	2,835,628.86	1,169,082.6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衢化医院项目	2,835,628.86		2,835,628.86	1,169,082.63		1,169,082.63
合计	2,835,628.86		2,835,628.86	1,169,082.63		1,169,082.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浙江衢化医院项目	10,500,000.00	自筹	尚未完工

(续)

工程名称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浙江衢化医院项目	1,169,082.63	,666,546.23				2,835,628.86	
合计	1,169,082.63	,666,546.23				2,835,628.86	

8、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93,050.60	1,593,050.6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079,893.75	1,079,893.75
4、年末余额	513,156.85	513,156.8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04,022.54	1,104,022.54
2、本年增加金额	263,663.40	263,663.40
3、本年减少金额	1,128,788.64	1,128,788.64
4、年末余额	238,897.30	238,897.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4,259.55	274,259.55
2、年初账面价值	489,028.06	489,028.06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95,983.84	1,306,558.97	102,108.20	680,721.39
合计	195,983.84	1,306,558.97	102,108.20	680,721.39

10、短期借款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4,500,000.00	5,300,000.00
保证借款	15,543,366.00	9,713,476.25
质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20,043,366.00	18,013,476.25

1、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同北京工商银行翠微路增光支行签订了一年期短期借款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公司股东沈冰、初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一年期银行授信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2024 年实际使用 6543366 元，担保人初虹；

3、2024 年，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ED4Y0240920001188279 的《借款额度合同》或《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

4、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一年期短期借款 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人沈冰、初虹。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850,548.36	979,348.47
合计	850,548.36	979,348.47

②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大额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573,137.11	1年以内	67.3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水费	非关联方	168,750.00	1年以内	19.84
北京电务通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33,387.35	1年以内	3.93
合计			775,274.46		91.15

12、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账款	303,260.87	536,540.92
合计	303,260.87	536,540.92

（2）合同负债期末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303,260.87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03,260.87		1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短期薪酬	452,236.42	6,017,415.29	6,047,943.75	421,70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12.11	503,851.90	490,214.09	46,049.92
合计	484,648.53	6,521,267.19	6,538,157.84	467,757.88

（2）短期薪酬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28.92	4,839,528.91	4,860,473.23	387,284.60
（2）职工福利费		543,812.98	543,812.98	
（3）社会保险费	19,643.70	293,890.20	285,828.34	27,70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50.85	284,031.08	276,690.76	26,591.17
工伤保险费	392.85	9,859.12	9,137.58	1,114.3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605.00	329,148.00	346,794.00	3,9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8.80	11,035.20	11,035.20	2,758.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8) 其他短期带薪				
合计	452,236.42	6,017,415.29	6,047,943.75	421,707.9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29.92	487,661.76	474,514.08	44,577.60
失业保险费	982.19	16,190.14	15,700.01	1,472.32
合计	32,412.11	503,851.90	490,214.09	46,049.92

14、 应交税费

税项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489,618.84	714,159.59
增值税	3,737.70	3,82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9	191.36
教育税及附加	186.88	191.36
印花税	3,092.90	2,853.67
环境保护税	2,372.62	3,669.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037.31	9,142.58
合计	1,510,233.14	734,035.71

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454.93	457,175.71
合计	330,454.93	457,175.71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30,454.93	457,175.71
合计	330,454.93	457,175.71

②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报销款	330,454.93	457,175.71
合计	330,454.93	457,175.71

③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沈冰	报销款	189,659.93	1 年以内	57.39	关联方
段学泉	报销款	37,183.85	1 年以内	11.25	关联方
姚军	报销款	27,885.19	1 年以内	8.44	关联方
初佳承	报销款	19,236.74	1 年以内	5.82	关联方
初海涛	报销款	16,469.50	1 年以内	4.98	关联方
合计		290,435.21		87.88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030.35	383,88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793,030.35	1,283,881.73

1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8,100,000.00	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附注五、16）	3,600,000.00	9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8,100,000.00

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签订三年期长期借款 900 万元借款合同，担保人：初虹、沈冰，本期已归还 9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97,071.69	396,226.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41.34	12,344.69
小计	193,030.35	383,881.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16）	193,030.35	383,881.73
合计	0.00	0.00

1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344.96		75,310.32	69,034.64	项目投资补助
合计	144,344.96		75,310.32	69,034.6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分燃油锅炉低氮 改造项目	144,344.96		75,310.32		69,034.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4,344.96		75,310.32		69,034.64	

20、 股本

股份性质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375,000.00			21,3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625,000.00			8,625,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8,922,619.52			8,922,619.52
合计	8,922,619.52			8,922,619.52

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78,104.95	1,208,510.20		3,386,615.15
合计	2,178,104.95	1,208,510.20		3,386,615.15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02,94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02,944.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5,101.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8,510.2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79,536.34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924,283.36	27,588,866.87	42,894,207.70	26,781,254.59
合计	50,924,283.36	27,588,866.87	42,894,207.70	26,781,254.59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0,924,283.36	27,588,866.87	42,894,207.70	26,781,254.59
合计	50,924,283.36	27,588,866.87	42,894,207.70	26,781,254.5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七一医院	13,714,775.41	26.93
北京绿地京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31,496.83	26.77
城阳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10,152,863.31	19.94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衢州医院	7,401,412.63	14.5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医院	4,075,648.65	8.00
合计	48,976,196.83	96.17

(4)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提供服务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0,924,283.36	50,924,283.36
合计	50,924,283.36	50,924,283.36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11,656.48	11,779.14
环境保护税	6,150.86	6,535.54
城建税	2,212.42	2,704.96
教育费附加	1,327.45	1,622.95
地方教育附加	884.96	1,081.96
合计	22,232.17	23,724.55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办公费	124,383.45	167,215.69
差旅费	1,388,697.49	443,223.61
车辆费用	110,009.84	97,755.43
低值易耗品	2,114.07	4,320.20
房租物业费	542,046.19	505,655.77
折旧	10,157.07	3,128.4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39,443.38	515,598.49
其他	422.67	0.00
业务招待费	576,060.16	722,919.39
职工薪酬	2,511,166.32	2,162,223.04
会议费		5,000.00
合计	5,904,500.64	4,627,040.02

2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内部研发课题	3,182,002.84	2,468,329.95
合计	3,182,002.84	2,468,329.95

(续)

项目	2024 年度
基于多能耦合的可再生能源智慧控制方法及系统	
其中:	
办公费	2,856.06
差旅费	380,243.21
交通费	2,741.08
累计折旧	4,893.2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6,787.13
业务招待费	1,840.00
薪酬	1,561,111.18
材料费	1,031,530.98
合计	3,182,002.84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88,224.59	763,447.59
减: 利息收入	10,589.12	6,595.38
手续费	5,929.25	6,270.10

合计	1,283,564.72	763,122.31
----	--------------	------------

29、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561.96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1,561.96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25,837.58	-277,504.04
合计	-625,837.58	-277,504.04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75,310.32	75,310.32	是
其他	1,336,266.94	28,368.02	是
合计	1,411,577.26	103,678.34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87,629.45	958,482.87
递延所得税	-93,875.64	-41,625.61
合计	1,693,753.81	916,85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78,85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6,828.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225.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7,300.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693,753.81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1,386,266.94	28,368.02
往来款	2,226,000.00	498,942.00
利息收入	10,589.12	6,595.38
合计	3,622,856.06	533,905.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及其他	3,973,573.98	3,280,797.78
往来款	3,424,719.85	1,792,107.26
合计	7,398,293.83	5,072,905.0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		295,000.00
合计		29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		2,507,000.00
合计		2,507,000.00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85,101.99	7,171,615.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25,837.58	277,504.04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64,833.02	6,978,425.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663.40	362,171.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8,224.59	763,44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75.64	-41,62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7,228.85	-5,709,75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1,090.98	-5,122,92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52.94	-1,031,065.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12.17	3,647,794.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0,884.56	998,52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8,526.14	55,446.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58.42	943,079.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1,080,884.56	998,526.14
其中：库存现金	95,000.00	53,9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5,884.56	944,58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84.56	998,526.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有对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
初虹	股东	66.67
沈冰	股东	28.33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初海涛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
姚军	董事
初佳承	董事
刘妍	监事会主席
段学泉	监事
赵东涛	监事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沈冰	189,659.93	258,665.17
姚军	27,885.19	43,621.31
初海涛	16,469.50	40,504.99
刘妍	6,943.51	
初佳承	19,236.74	36,444.63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段学泉	37,183.85	76,844.41
赵东涛	700.69	468.91
合计	298,079.41	456,549.4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8,261.57	890,388.66

(3)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初虹、沈冰	本公司	200.00	2023.11.06	2024.11.05	已履行完毕
初虹、沈冰	本公司	300.00	2023.11.27	2024.11.26	已履行完毕
初虹	本公司	300.00	2023.09.27	2024.09.26	已履行完毕
初虹	本公司	471.35	2023.09.27	2024.09.26	已履行完毕
初虹、沈冰	本公司	900.00	2023.5.26	2026.5.25	未履行完毕
初虹、沈冰	本公司	300.00	2024.1.30	2025.1.29	未履行完毕
初虹	本公司	654.33	2024.2.19	2025.2.18	未履行完毕
初虹、沈冰	本公司	600.00	2024.9.27	2025.9.26	未履行完毕
合计		3,725.68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10.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26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11,577.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1,736.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9,840.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9,840.6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1	0.36	0.36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1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266.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1,577.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1,73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9,840.6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